

湖北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ZFCG202207013

项 目 名 称：大冶市陈贵镇 2022 年度政府巡逻队保安服务采购（二
次）

招 标 人：大冶市陈贵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湖北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依据大冶市陈贵财政所治陈财采计备【2022】92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要求，湖北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大冶市陈贵镇人民政府，拟对大冶市陈贵镇2022年度政府巡逻队保安服务采购（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ZFCG202207013
- 2、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陈贵镇2022年度政府巡逻队保安服务采购（二次）
- 3、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2149200.00元整（包括工资、保险、服装等）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合同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6）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其中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公安部门颁发保安行业服务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部门和人社部颁发的保安员证；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07月27日08时00分至2022年08月02日23时59分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36.133.17.9: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下载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大冶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后，方可登录至网员专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代理操作手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2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员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上传栏目。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意向供应商应当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36.133.17.9: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企业入库操作（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导航—主体注册须知—企业入库办事指南）；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大冶市招投标网站”—软件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或者标证通（移动ca）办理指南），CA办理咨询电话：4008708080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714-3188070 QQ:2120776136。

2. 已完成企业入库操作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36.133.17.9: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大冶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中选择需要的项目进行采购文件领取。

3. 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因自身原因选择终止的,可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操作。

4. 下载公告页面附件不算正式投标,如有意向正式投标,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至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36.133.17.9:808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后缀名为.DYZF,.DYZS(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招标文件,并在大冶招投标网站-软件指南-投标工具下载链接处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上传至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冶市政府网招投标版块上发布。

8.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冶市陈贵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河

电话:13545561711

地址:大冶市陈贵政府院内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545517549

地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236 号 3 栋 1 单元 804 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冶市陈贵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有关的文件资料制作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大冶市政府网公告的形式进行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大冶市政府网告知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澄清的全部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大冶市政府网告知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项目服务方案及说明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人提供电子版响应性文件进行投标，成交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投标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未按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

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所有跟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有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含利润、税金、工资、服装、保险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每一类别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既（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其中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公安部门颁发保安行业服务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部门和人社部颁发的保安员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次开标会采用全程电子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员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上传栏目。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四、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加。

19.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

19.4 开标时，整个开标环节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在开标会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36.133.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开标。投标人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点击对应的项目填写 相关信息签到，

并务必准备好后续开标时为投标文件盖章的 CA 锁进行登录解密,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具体操作流程参见“大冶市政府网(<http://www.hbdaye.gov.cn/>)”→“招投标”栏目→“软件指南”页面→《大冶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9.5 解密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19.6 供应商应提前自行测试网络,预防开标过程出现意外,应充分考虑到线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因供应商之故导致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等一切后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 不见面开标流程

19.7.1. 达到开标时间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单位观看公布名单等待下一环节;

19.7.2 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插上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7.3 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如无异议则开标结束转入评标环节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 1 名,评审专家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0.3 本次评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投标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未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5.2 (条) 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的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
- 3) 所投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完整性。

24. 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较低者优先; 若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 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

24.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4.3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本须知 30（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付款方式

27. 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采取季度结算方式。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8.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

九、 公告、质疑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3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十、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 服务内容

- 1、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巡逻队员, 巡逻队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2、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巡逻队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人员办理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 3、巡逻队员与中标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 中标单位为用工单位, 巡逻队员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 4、巡逻队员入职后, 如采购单位要求, 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巡逻队员的有关资料, 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 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 5、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与采购单位就巡逻队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巡逻队员的异常反应, 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 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
- 6、中标单位应经常性对巡逻队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监督检查巡逻队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 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 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 巡逻队员要求

- 1、巡逻队员总人数:40人
- 2、要求巡逻人员身体体检合格, 仪表端庄, 品德兼优、政治清白、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经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 年龄18-35周岁男性,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能熟练操作电脑及各种消防监控设备。
- 3、巡逻队员经过上岗前培训, 并取得相关证件持证上岗, 保安公司对巡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并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 4、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巡逻队伍的稳定性, 除自然流失外, 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10%。

(三) 服务要求

- 1、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 2、巡逻队员维护城区正常秩序, 及时发现不法分子,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巡逻队员做好建立 24 小时应急保障，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有异常及时处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发现异常情况，要机智大胆，各类事件如不能化解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必要时及时报警，保护公私财物和人员生命安全。

4、中标单位设立专人负责，对全体队员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

（四）工作时间

全体巡逻队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五）服务责任

1、因巡逻队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除协助采购单位对巡逻队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巡逻队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中标单位挪用巡逻队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二、巡逻队员的管理

（一）中标单位应教育巡逻队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二）采购单位的性质要求巡逻队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中标单位应教育巡逻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三）采购单位负责巡逻队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单位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四）巡逻队员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巡逻队员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六）合同期内巡逻队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巡逻队员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巡逻队员。

- 1、试用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巡逻队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单位和巡逻队员本人后,可以退回巡逻队员:

- 1、巡逻队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巡逻队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中标公司全权负责被派巡逻队员的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巡逻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解除与巡逻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中标单位应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合同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
- 2、服务期限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2022 年 8 月 1 日至项目成交合同签订之日前原为大冶市陈贵镇府巡逻队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考核奖励统一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采取季度结算方式。

(三) 其它相关要求

- 1、投标方须配合采购人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 2、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确定;
- 3、巡逻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不得低于大冶市有关现行规定标准;
- 4、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5、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发放福利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从中标单位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采购单位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

3、开标时，报价投标书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人可以提出实证，要求评委会或某评委回避；实证是否足以影响评委会或该评委的公正性，是否回避，由招标人作出判断。

（二）评委小组推选评委组长，采购人评委不得担任评委组长。

（三）评委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本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对本文件的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被拒绝。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本文件中标的参数或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不提交
- （4）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 （5）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 （6）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确定评审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方法，根据各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合格投标人排名顺序，统一签署《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人不退还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 评标方法及规则：

1. 本次评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评议（2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	-----	-----	---

技术评议（45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巡逻队管理制度	10分	响应文件从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巡逻队管理制度详实性、完整性（包含项目管理架构 0-4 分、主要人员职责 0-3 分、日常管理制度 0-3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15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说明科学、合理、清晰、全面、完整、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0-15 分； 服务方案说明比较全面、方案较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5-9 分； 服务方案说明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突发事件的处置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备勤、突发情况处理及报告、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6-8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5 分；方案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岗位执勤安全管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岗位执勤安全管理方案评分： 值勤计划安排周密、事件处置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得 6-8 分；值勤计划安排较周密、事件处置方案较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得 3-6 分；值勤计划安排及事件处置方案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日常服务考核评价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考核、服务评价、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得 2.5 -4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5-2.5 分；方案一般得 1-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评议（35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经验	12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承接过单项合同100万元及以上类似安保服务业绩。每个业绩3分，满分12分。（以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荣誉	13分	1. 供应商近五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3分，市级奖项每个2分，最高10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五年内，连续三年获得市级先进保安公司荣誉得3分；（奖项必须是由保安行业监管的公安机关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奖牌或证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巡逻队员保险	6分	投标人提供公安部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每个证0.1分，最高3分（提供证件复印件）；为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60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保险公司的保单复印件证明）
4	企业评价	4分	2019年1月至今获得服务单位好评的（提供由被服务人盖章的评价表），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4分。

2. 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为各评委评定分数相加后的算数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七）评标小组工作规则

1. 评标原则：评委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评委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核实，投标文件内容若有不真实表达，则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回避原则

1) 主动回避

发现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投标人，评委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2) 被动回避

投标人提出实证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可以要求评委会或某评委回避，经招标人核实，决定是否回避。

5. 现场开标前，评委不得查询投标人情况。

6.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可以就投标文件中有关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询标，但不得进行对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变更的询标，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询标答复；评委个人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

7. 评委会必须对投标文件保密。除评标现场规定的工作记录外，评委不得作其他评标笔录；有其它文字记录的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回招标人存档。评委不得对外扩散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评标过程。

（八）纪律与监督

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些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部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0714-3188065

邮编：435100

（九）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1、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 2、商务评议
- 3、技术评议
- 4、价格评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大冶市陈贵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甲方与乙方根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中标承担此项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履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巡逻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巡逻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巡逻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巡逻人员。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

4、为乙方巡逻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信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5、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巡逻员履行巡逻职责。

6、甲方若在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外安排巡逻员加班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巡逻服务费。

8、巡逻人员素质要求：巡逻人员素质要求：年龄 18-35 岁；初中以上文化，五官端正，

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3、乙方及乙方巡逻人员应当按照《安全防范方案》、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予以实施，文明服务。

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巡逻人员。

5、乙方应当与提供的巡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巡逻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巡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6、乙方提供的巡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7、乙方指派30名巡逻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每位巡逻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8、乙方巡逻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人身安全的义务；

9、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1、为巡逻员配备制服及基本巡逻装备，并向甲方提供巡逻员的人事档案；加强对巡逻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巡逻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2、由于乙方巡逻员进行巡逻服务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巡逻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在正常上班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巡逻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巡逻服务费按月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2、每个季度10日前付清上个季度服务费。

3、中标总金额：每年 元整(¥： 元)，平均每季度付款 元整(¥： 元)。

六、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壹个月的巡逻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指派巡逻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巡逻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巡逻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乙方提供的巡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5、因乙方巡逻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损失、被盗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乙方巡逻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30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巡逻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制定的其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决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承诺为所有安保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适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投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备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11（条）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见下页）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总计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四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年 月___日起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七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附上清晰合同复印件，以明确合同缔约主体以及标的和金额。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6)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其中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公安部门颁发保安行业服务许可证；

二、投标书（附件一）

三、投标一览表（附件二）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五、商务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附件六）。
-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七）。
- 3、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八）。
-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九）。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服务文

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安保管理制度；

人员组织和安排；

巡逻突发处置方案；

其他。